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陳紳瑜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0

電子信箱：bbss006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12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1月2日藝術重劃字第1090102001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擬辦範圍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前述細部計畫於103年8月22日發布實施，依據原核准用地開發計畫內容，訂定附帶條件，規範本計畫區開發案經核准滿三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興建、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移轉為市有。本案都市計畫前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7日第60次會議及108年4月12日第91次會議同意展延開發期程，並經108年6月21日第95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擬辦重劃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6月21日第95次會議審議總面積約為3.2299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約0.328公頃、停車場用地約0.1199公頃、道路兼溝渠用地約0.0543公頃、道路用地約0.486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0.9886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預估可抵充面積約為0.0145公頃後

(實際抵充面積以實地會勘為準)，屬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0.9741公頃，計算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0.29%。

- 四、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業經本府依前開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2月12日止(遇109年1月23日至1月29日連續假日順延7日)，臺端如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如附件)有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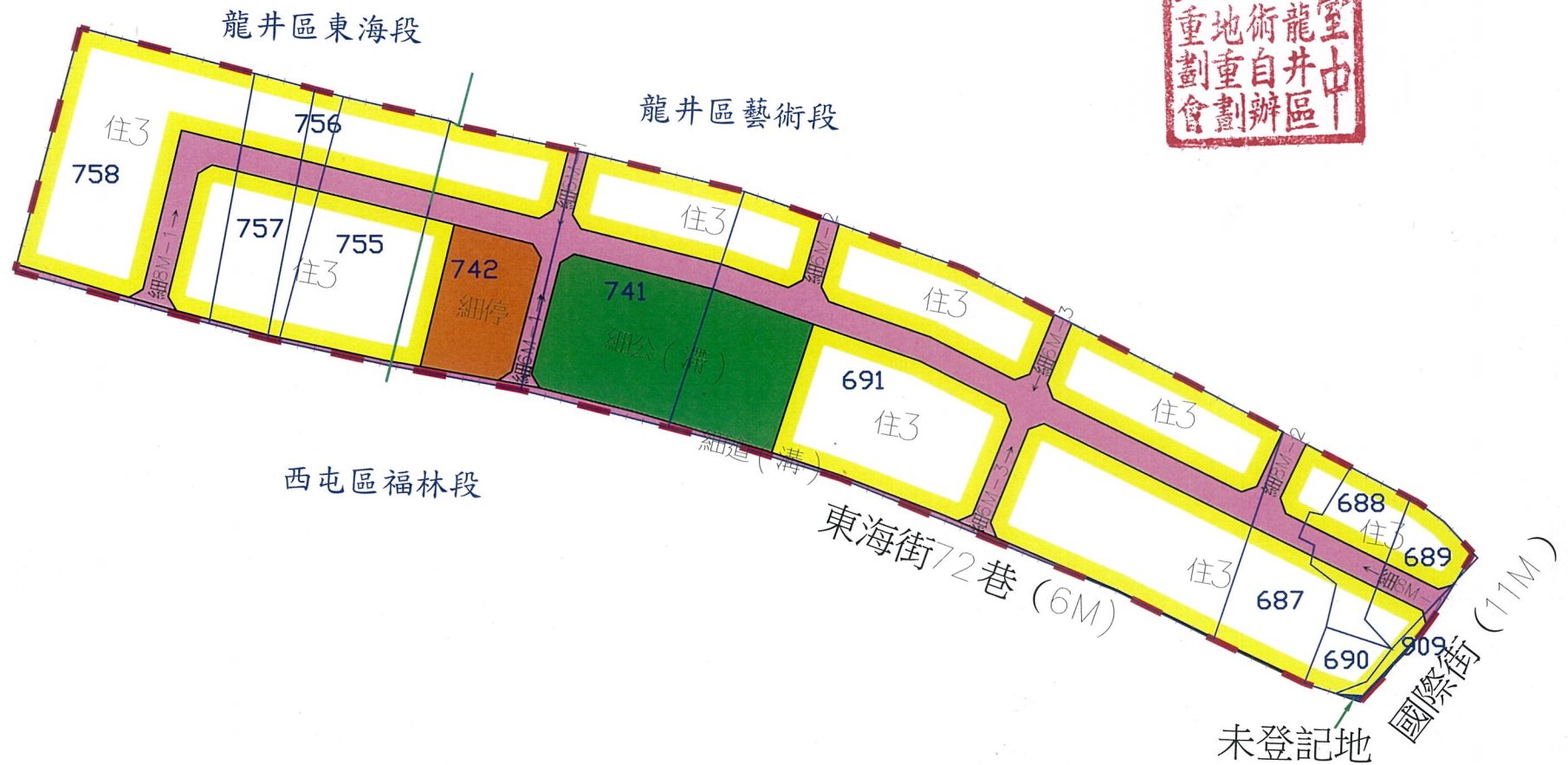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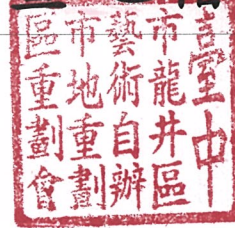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圖例：
- | | | |
|-------|----------|-------------|
| 重劃範圍線 | 第三種住宅區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 地籍線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細部計畫道路兼溝渠用地 |
| 段界 | 停車場用地 | |
| 地號 | | |



SCALE : 1/2000